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26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楊士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壹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新台幣柒萬參仟貳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  
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  
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  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